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98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告 陳朝陽

陳俊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

林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被告陳俊曄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吳當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雲鵬，經其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09頁至第11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4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間就
05 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
06 ，及於民國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07 均不存在。(二)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於104年8月25日
08 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
09 被告陳朝陽所有；備位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
10 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11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
12 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
13 陽所有（見補字卷第13頁至第1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
14 變更其備位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
15 ，及於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
16 效；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
17 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陽所有；備位聲明
18 (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8
19 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陳
20 俊曄應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21 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陽所有（見本院卷三第47頁至
22 第48頁）。經查，原告所為聲明之追加，均係依據同一買賣
23 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所請求，其請求之
24 基礎事實，核與其起訴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其訴之追
25 加自應准許。

26 三、復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7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8 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9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30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如
31 具備前開要件，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

不得提起（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陳朝陽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意思表示合致而不存在，足以影響原告對系爭房地取償之權利，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先位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朝陽於91年6月14日簽訂保證書，約定就其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力曄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曄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為限額，願與力曄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力曄公司並自91年11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9,778,457元，卻未依約繳款，原告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被告陳朝陽尚積欠本金7,170,367元（下稱系爭債務），嗣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其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結案。

(二)經原告調閱被告陳朝陽之申請資料，查得其於104年8月12日辦理系爭房地之繼承登記，復於同年月25日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子即被告陳俊曄，被告間就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是否確有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實有疑義；縱認買賣契約成立，被告陳朝陽亦係為規避原告對其追償而與被告陳俊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為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該等行為均無效；退步言，被告陳俊曄並無實際交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予被告陳朝陽，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係無償行為，使被告陳朝陽名下用以擔保受償之積極財產減少，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實已侵害原告之債權；縱認被告陳

01 俊曄確有交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予被告陳朝陽，被告間就系
02 爭房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雖為有償行為，然因被告
03 為父子關係，被告陳俊曄早已知悉被告陳朝陽積欠原告系爭
04 債務，多年無法清償，名下亦無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卻仍將
05 本應作為原告債權擔保之系爭房地出售予被告陳俊曄，亦已
06 侵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
07 項規定請求撤銷該等行為，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以買
08 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
09 陳朝陽所有等語。

10 (三)並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
11 及於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12 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於104年8月25日以買賣為
13 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
14 陽所有、備位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
15 為，及於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
16 無效；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
17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陽所有、備位聲
18 明(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
19 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
20 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21 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陽所有。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陳俊曄自103年2月起至越南美亞鋼管廠股
23 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管，平約每月薪資約美金2,300元，
24 具有相當資力，並於103年至104年間，因被告陳朝陽經營
25 公司需資金周轉，陸續借款予被告陳朝陽，用以支付廠商貨
26 款。嗣於104年8月間被告陳朝陽因繼承取得系爭房地所有
27 權，被告間即約定以被告陳俊曄為被告陳朝陽代墊之貨款作
28 為買賣價金，並據此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兩造間
29 確係存在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
30 無意思表示不合致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更何況，原
31 告曾於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4年8月25日為所有權移轉登

01 記後之106年7月間調閱系爭房地之電子謄本，卻遲至107
02 年11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行使撤銷權，顯然已逾越法
03 定1年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90頁至第92頁）：
05 (一)原告與被告陳朝陽、訴外人郭世芳、朱基宏於91年6月14日
06 簽訂保證書，約定被告陳朝陽、郭世芳及朱基宏向原告連帶
07 保證力曄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8 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損害賠償等及
09 其他一切債務以50,000,000元整為限額（含本金及其利息、
10 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1 ，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2 (二)力曄公司自91年11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9,778,45
13 7元，迄107年11月30日止，尚積欠本金7,170,367元。
14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
15 決）認定被告陳朝陽、郭世芳及朱基宏為力曄公司之連帶保
16 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170,367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
17 執系爭判決聲請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被告陳朝陽、
18 郭世芳及朱基宏之財產，因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核發債權憑
19 證結案。
20 (四)被告陳俊曄為被告陳朝陽之子，被告陳朝陽於104年8月25
21 日將所有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陳俊曄，
22 買賣價金為1,798,860元。
23 (五)臺南市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08年1月25日南市財南字第10
24 83102221號函記載：「檢送系爭房屋稅主檔查詢表……系爭
25 房屋總現值為423,500元」之內容。
26 (六)被告陳俊曄入出境資料與所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陽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
28 ）比對結果如附表二所示。
29 (七)力曄公司於94年間解散。
30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92頁）：
31 (一)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

01 104 年 8 月 25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02 或無效，並請求被告陳俊曄將該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
03 被告陳朝陽所有，有無理由？

04 (二)原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請求撤
05 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 104 年 8 月
06 25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陳俊曄將
07 該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朝陽所有，有無理由？

0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10 之物權行為，均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

11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2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13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14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5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6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17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345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8 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買
19 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故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
20 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二者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買
21 賣契約自無從成立（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848 號判決要
22 旨參照）。

23 2.原告主張：被告陳朝陽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辦理系爭房地之繼
24 承登記，復於同年 8 月 25 日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
25 權移轉登記予其子即被告陳俊曄，斯時被告陳俊曄在國外，
26 買賣契約上僅有被告陳俊曄之用印而無簽名，是被告間就系
27 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28 均無意思表示合致而不成立等語，然觀諸被告提出之不動產
29 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 89 頁至第 91 頁）及臺南市臺南地
30 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 1 日臺南地所登字第 1080037003 號函檢
31 附之買賣登記申請案件資料【含被告簽立之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見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14頁），均明確記載買賣標的為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1,798,860元，足見被告間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確已達成一致，不因被告陳俊曄當時在國外、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僅有被告陳俊曄之印文而無簽名而影響契約效力，更何況，上開買賣移轉登記之情事，亦經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依形式審查後登載於地政機關所職掌之土地登記資料，而辦理登記完竣，堪認被告間就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在贈與或買賣契約，亦不能僅因契約當事人間有特殊親誼關係或價金之交付不實，即謂該贈與或買賣係通謀虛偽成立；又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48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陳朝陽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為規避原告對其追償而與被告陳俊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告間所為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節負舉證之責，經查：

01 (1) 證人廖綺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負責系爭房地之買賣過戶
02 事宜，當時被告陳朝陽獨自帶權狀、印鑑證明、身分證件來
03 找伊，說要把系爭房地賣給他兒子，並詢問伊土地公告現值
04 及房屋評定現值為何，經伊告知後，被告陳朝陽當下就決定
05 一個數字作為買賣價金，要伊填載在買賣契約書上，印象中是
06 現值再加計幾成，過程中伊沒有看到被告陳朝陽打電話或以
07 其他方式與他兒子聯繫討論買賣價金，伊寫完買賣契約書後
08 ，被告陳朝陽說要自己處理簽名部分就把契約帶回去，伊沒
09 有當場看契約雙方簽名，也沒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被告
10 陳俊曄確認他要買系爭房地，從頭到尾只有被告陳朝陽一人
11 說要辦理系爭房地買賣過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6頁至第
12 339頁），可知被告陳朝陽委請證人廖綺芝辦理系爭房地買
13 賣登記事宜時，尚未決定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數額，而係經
14 證人廖綺芝告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後始單方計算
15 並決定買賣價金，期間均未與同為買賣契約當事人之被告陳
16 俊曄討論、磋商，即要求證人廖綺芝以該金額填載於買賣契
17 約書上，顯與一般交易習慣中，買賣價金係經雙方討價還價
18 而達成一致金額之情形不同；再參以被告辯稱係以被告陳俊
19 曄為被告陳朝陽代墊之貨款作為買賣價金，衡諸常情，當以
20 被告陳俊曄歷年為被告陳朝陽墊付貨款之總額作為買賣價金
21 ，被告間於進行系爭房地買賣前，理應就該數額進行彙算，
22 縱未經彙算，於證人廖綺芝詢問買賣價金時，亦應留待日後
23 彙算完畢再行填寫，而非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作
24 為計算基礎，是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是否確為1,79
25 8,860元，已非無疑。

26 (2) 被告陳朝陽就其向被告陳俊曄借款之時間、用途，先稱：其
27 於100年起陸續向被告陳俊曄借款，作為其擔任負責人之力
28 曄公司周轉資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3頁）、復稱：其於10
29 3年至104年間，因公司時有周轉不靈之情，陸續向被告陳
30 俊曄借款用以支付廠商貨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3頁），其
31 所稱借款時間前後不一，且力曄公司於94年間解散乙節，為

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陳朝陽於力曄公司解散後，當無向被告陳俊曄借款以經營力曄公司，甚至給付貨款之可能，是被告此部分辯稱，自難憑採。

(3) 被告另辯稱被告陳朝陽於力曄公司解散後，雖曾於104年間與宏祥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宏祥公司）合作，負責宏祥公司臺灣與越南間金屬加工貨物出入業務，然其在臺灣係以個人名義與勝銓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勝銓公司）為業務往來等語，業據提出公證書（見本院卷二第179頁至第185頁），並舉證人章建隆為證，惟查，證人章建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為勝銓公司之負責人，勝銓公司所營事業為不銹鋼買賣、加工，並自103年起與被告陳朝陽開設之宏祥公司進行交易，勝銓公司開立的送貨單或統一發票抬頭都記載宏祥公司，就貨款給付部分，被告陳朝陽大多是叫他兒子即被告陳俊曄匯款給公司，有時會叫他女兒匯款，宏祥公司沒有直接付款過，都是伊打電話給被告陳朝陽，被告陳朝陽說再請兒女匯給伊，匯款帳戶都是臺灣帳戶不是從國外帳戶匯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9頁至第95頁），顯見與勝銓公司交易者，為宏祥公司而非被告陳朝陽個人，否則勝銓公司何須以宏祥公司為客戶名義開立送貨單或統一發票？再觀諸該公證書記載陳朝陽為宏祥公司之總經理，衡諸常情，被告陳朝陽為宏祥公司進行相關業務時，理應以宏祥公司而非個人名義與勝銓公司或其他廠商接洽，更不可能以個人名義匯款給付宏祥公司之貨款，亦無須自行籌措資金以支付宏祥公司之貨款，是被告陳朝陽辯稱其向被告陳俊曄借款以支付貨款云云，當屬無據。

(4) 又將被告陳俊曄所有系爭帳戶之交易往來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29頁至第133頁），與其入出國日期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06頁）對照觀之，除104年12月11日匯款支出380,000元外，系爭帳戶標註螢光筆處（即被告辯稱係被告陳俊曄借款予被告陳朝陽之款項）其餘支出均係於被告陳俊曄出境期間，該等交易顯非被告陳俊曄所為；再參以被告

01 陳俊曄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自103年2月起至越南美亞鋼管
02 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管，平約每月薪資約美金2,300
03 元，並提出在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7頁），衡諸常
04 情，被告陳俊曄之薪資既係以美金計算，系爭帳戶又非其薪
05 資帳戶，則系爭帳戶之資金來源若為被告陳俊曄提供，理當
06 有自國外匯款之交易紀錄，惟細繹陽信銀行社子分行108年
07 5月16日陽信社子字第1080022號函檢附系爭帳戶之歷年交
08 易明細資料中「交易說明」欄所載（見本院卷二第133頁）
09 ，系爭帳戶無論係現金或匯款方式存入，交易地點均係在臺
10 灣，且多為被告陳俊曄出境期間所為，是系爭帳戶是否確為
11 被告陳俊曄持用已非無疑，尚難遽認系爭帳戶中現金或匯款
12 支出確係因被告間借貸關係所生。

13 (5) 綜上各情，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14 有上開悖於常情之處，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間係通謀虛偽意
15 思表示，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
16 記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即堪憑採。又被告間就系爭房地
17 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既因通
18 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被告間之買賣債權行為、所有權移
19 轉之物權行為自始不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
20 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
21 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於
22 104年8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23 ，均屬有據。

24 (二) 按林家宇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所有權當然回復
25 移轉前之林庭卉所有狀態，被上訴人除請求林家宇塗銷系爭
26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外，所另為「並回復登記予林庭卉」之
27 聲明，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01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陳俊曄塗銷系爭房地於104
29 年8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系爭房地
30 即當然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朝陽所有，原告另請求「回復登記
31 為被告陳朝陽所有」之聲明，依上開說明，即欠缺權利保護

必要，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意思表示合致而不成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8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告陳俊曄應將系爭房地，於104年8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部分之主張既有理由，本院即毋庸就其備位聲明(二)之訴續為審究，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法官 劉秀君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蘇熾合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	-------	------

(續 上 頁)

1	臺南市○○區○○段○○○○○○○○號土地	3 分之 1
2	臺南市○○區○○段○○○○○○○○號土地	3 分之 1
3	臺南市○○區○○段○○○○○○號即門牌號 碼臺南市○○區○○路○○巷○○○弄○○○號 房屋	3 分之 1

附表二：

匯款日期	金額（新臺幣）	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是否在臺灣
103.12.12	現金支出 450,000 元	103.12.3	104.4.10	否
103.12.15	現金支出 450,000 元	103.12.3	104.4.10	否
103.12.15	匯款林永富 100,000 元	103.12.3	104.4.10	否
104.3.10	匯款邱義雄 1,600,000 元	103.12.3	104.4.10	否
104.3.18	轉收 300,000 元	103.12.3	104.4.10	否